

证券代码：838971

证券简称：天马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402,8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54,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萌洋因工作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拟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其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执行顺序。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2-1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02,8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54,500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潘玥律师、齐霁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